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須與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相同)。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僅與該等股份有關。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有關(不論以個人名義或是聯名登記)。
3.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自出席大會。該等受委任代表於投票時方可行使其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4.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棄權投票，請在註明「棄權」的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任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任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投棄權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該文件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人核證。
6. 倘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在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唯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
7. 就H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雲南省昆明市經濟技術開發區信息產業基地林溪路188號雲南建投發展大廈5樓及9樓，方為有效。
9.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股東或其受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